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90號

原告 何欣頤
張麗香
何孟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哲律師

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於同一被告提起合併之訴，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，他訴訟標的非屬專屬管轄，得否分由不同法院管轄？民事訴訟法未定有規範，乃屬「公開的漏洞」。於此情形，參照民事訴訟法除於第1條至第31條之3，分就普通審判籍、特別審判籍、指定管轄、管轄競合、專屬管轄、合意管轄及訴訟移送等設有專節外，復於第248條前段針對客觀之訴的合併，另規定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，尋繹其規範意旨，均側重於便利當事人訴訟之目的，並基於專屬管轄之公益性，為有助於裁判之正確及訴訟之進行，自可透過「個別類推適用」該法第248條前段規定；或「整體類推適用」該法因揭櫫便利訴訟之立法趣旨，演繹其所以設管轄法院之基本精神，而得出該法規範之一般的法律原則，將此類

01 訴訟事件，本於是項原則，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以填補
02 該法之「公開的漏洞」，進而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
03 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1號民事裁
04 定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中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
06 中段及第821條規定請求被告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
07 00號建物外牆面如起訴狀附表1照片所示「全家」字樣之廣
08 告物招牌拆除，及將建物外牆面如起訴狀附表2照片所示之4
09 台室外機拆除騰空，將占用之上開外牆面返還予原告及其他
10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，核係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事
11 件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
12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其餘請求給付金錢部分，原
13 告固可向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本院起訴，惟依上說明，仍
14 宜併由專屬管轄法院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
15 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23 書記官 張韶恬